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0 号问题整改公示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 10 号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问题

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等 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未收集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重点措施

1、根据自然村实际情况，已完成对 5 个自然村 55 户农民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置；

2、加强村庄日常巡查，发现污水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排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解决拆迁遗留村庄 5 个自然村 55 户农户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并加强日常运行管理。

五、完成时限

2022 年 3 月底前。

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对新埂村新开河、屈埂上、许家桥，何家角村葛家沿、旺家墩等 5 个自然村 55 户污水进行改造，新建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 6 座，污水管道 5.52 公里，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

管网集中处理，提升了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，全面改善了望亭镇村庄水环境质量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0日）向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85182557

电子邮箱：170354784@qq.com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